

## A. 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

### 背景

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了「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為大嶼山的經濟和基建發展作出政策督導。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負責規劃、經濟及基建發展、運輸、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

### 主要課題

一些提意見人士支持成立專責小組，以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但部分提意見人士則關注專責小組的組成成員，並促請政府邀請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

### 未來路向

專責小組在諮詢過程中，已積極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地區人士及社會大眾的意見。專責小組將會小心分析及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並會適當地修訂概念計劃。專責小組將會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與社會大眾一起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A-1	支持成立專責小組以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民建聯離島支部 (429) 大嶼山居民協會 (386) 50 位在東涌區工作的老師 (428)	意見備悉。
A-2	在制訂概念計劃時，專責小組的成員可能未能充分了解大嶼山的實際情況。	Larry Feign (348) 甘茜蓮 (12) Dr Martin Williams (352) J Green (406)	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負責規劃、經濟及基建發展、運輸、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為專責小組的增選成員。透過諮詢各有關部門，專責小組能充分顧及地區的實際情況。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上載於概念計劃的網址。
A-3	專責小組包括那些成員？	甘茜蓮 (49) 長春社熊永達博士及黎廣德 (環境關注團體)	參閱 A-2 的回應。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A-4	專責小組並無包括負責自然保育及郊野公園的部門。	嘉道理農場(449)	參閱 A-2 的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是負責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包括郊野公園）的決策局和部門首長。它們是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
A-5	建議邀請離島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成員加入專責小組。	崔先生 (78)	參閱 A-2 的回應。  是次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讓公眾在初步階段便已能夠參與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概念計劃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專責小組將會小心分析公眾就概念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為進一步研究概念計劃的依據。
A-6	邀請地區的人士，包括社區領袖、環保組織、教育界人士及鄉村村民參加或主持會議，議定最後的發展模式。	大嶼報 (90)	參閱 A-5 的回應。
A-7	邀請非官方人士加入專責小組，或在專責小組之下成立特別工作小組。	大嶼山居民協會 (386)	參閱 A-5 的回應。
A-8	應公開專責小組的運作，定期諮詢公眾及發放有關工作的資料。	大嶼山居民協會 (386)	參閱 A-5 的回應。
A-9	島嶼活力行動及／或其他團體曾經要求參加專責小組，但被拒絕。	島嶼活力行動 (378)	參閱 A-5 的回應。
A-10	應邀請所有相關人士參與制訂概念計劃。	嘉道理農場(449)	參閱 A-5 的回應。
A-11	為何概念計劃要由具有極高權力的專責小組擬備，而非如「新界西南推薦發展策略」般，由各專業及技術部門共同制訂。政府是否要藉此使「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接受計劃的建議？又或是	香港政策研究所 (307)	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就大嶼山的經濟和基建發展作出政策督導。專責小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提供一個規劃綱領，確保大嶼山的規劃發展以平衡及協調的方式進行。規劃署協助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p>試圖繞過城規會？</p>		<p>專責小組制訂概念計劃，並且透過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以充分顧及地區的實際情況。</p> <p>概念計劃是一個供公眾討論的概念性規劃綱領。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概念計劃諮詢城規會的意見。政府在落實已選定的發展計劃前，會再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如有需要，將會制訂新的法定圖則，或對現有法定圖則作出修訂，而城規會將會充分參與有關程序。</p>
A-12	<p>專責小組現正就概念計劃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多項經濟基礎建設，如位於小蠔灣的大嶼山物流園、在東涌東部的主題公園等。</p> <p>就著整個大嶼山的規劃以及各項目的發展，我們希望了解規劃署及城規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在處理有關項目上的程序。</p>	<p>李柱銘議員、 李永達議員(25)</p>	<p>概念計劃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所擬備。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負責規劃、經濟及基建發展、運輸、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而規劃署則負責協助專責小組制訂概念計劃、安排公眾諮詢，以及滙集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城規會為其中一個諮詢對象。</p> <p>概念計劃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建議在落實前須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如有需要，將會制定新的法定圖則，或對現有的法定圖則作出修訂。任何新圖則或經修訂的圖則須呈交予城規會考慮，並展示以供公眾查閱。擬訂落實的建議必須與法定圖則相符。</p>

## 縮寫代號

工商專業聯會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中華電力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弘域城市規劃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民建聯	民主建港聯盟
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鐵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油蔴地旅遊	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
青年旅舍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青年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冠忠巴士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香港城巴	香港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海豚觀察	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
酒店業主聯會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啓勝管理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規劃師學會	香港規劃師學會
港大	香港大學
測量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註冊導遊協會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運輸物流學會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嘉道理農場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機場管理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甲甲甲) 括號內的縮寫代號代表有關的諮詢會議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諮詢會議一覽表)

(000)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有關的書面意見編號  
(詳情請參閱附件 2 – 書面意見一覽表)